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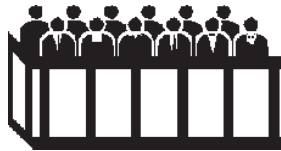


陪審團和大陪審團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

什麼是陪審團？

「陪審團」是一組人，他們是決定「被告」是否有罪或沒有罪。一個被捕並送交法官的人稱為被告。當人們在評審時被稱為「陪審員」。



在美國，每名被告都有權有一個與他們「同等」的陪審團審判。同等是像他們一樣的人。

陪審團裡有多少個陪審員？

在「重罪」案件裡有十二名陪審員。重罪是一種犯罪行為，可處罰以一年以上監禁或監獄。

在「輕罪」案件裡有六名陪審員。輕罪是一種犯罪行為，可處罰不超過一年的監禁。

陪審團是怎麼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或無辜？

「有罪」的意思是被告對犯的罪有負責。「無辜」的意思是被告對犯的罪沒有負責，或沒有罪。陪審團在刑事審判聽取所有「證據」。證據是在案件中提出的信息。然後陪審員「商議」。商議的意思是看證據並且談論案件的情況。陪審團然後發佈「裁決」。裁決是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罪。

陪審團怎麼知道要 做什麼？

法官會給陪審團要從事於做什麼的指示。



多少個陪審員同意才能裁定 被告是有罪的？

所有的人，這就是所謂的「一致」裁定。

如果陪審員不同意又怎麼 樣？

當陪審員無法達成一致判決，這就是稱為有一個懸判。當法官有一個懸判會宣佈「審判無效」。這意味著審判已經結束沒有判決。「檢察官」可以要求進行新的審判與及一個新的陪審團。檢察官是一名政府官員進行刑事起訴使政府的案件反對被告。檢察官也被稱為ADA，即代表「助理地區檢察官」。

誰可以成為陪審員？

要成為陪審員，此人必須是：

- 美國公民
- 居住在縣地方法庭。換言之，一個陪審員裁決一個案件在布朗克斯必須在布朗克斯住。
-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
- 從未被判過重罪的人
- 能講英語

公民如何被挑選成為陪審團？

大約每隔四年，公民會收到一封出庭陪審義務信郵件，說這是他們服務在陪審團的時候。會告訴他們某個日期他們必須去及去哪裡。所有在那天抵達的人都被稱為陪審團候選人



被告的律師稱為「辯護律師」。辯護律師和檢察官從陪審團候選人裡挑選案件的陪審員。

這一個從陪審團候選人裡挑選陪審團的過程稱為「預先審查」。律師詢問陪審團候選人成員很多的問題。他們想要找到適合案件的十二個陪審員。

是否所有的案件都必須由陪審團審判？

否。在某些情況下，被告提出答辯『有罪』。被告也可以「放棄」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。放棄的意思是對某事物讓出自己的權利 - 在這種情況下，是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。

什麼是大陪審團？

大陪審團是由十六個到二十三個人組成的團體。他們審理並且察看由重罪案件檢察官提出的證據。然後他們決定法院是否應該發出「起訴」。在重罪案件中，起訴必須發佈在案件可以去審判之前。大陪審團不會用在輕罪案件上。在提訊期間，檢察官會說案件是否將會進入一個大陪審團。

什麼是起訴？

起訴是由大陪審團達成的決定認為：

- 大概有犯罪
- 被告可能是犯了罪
- 被告應該有一個審判

起訴書將列出檢察官在審判時會對被告的重罪指控。

該文件不能代替律師諮詢。本中心鼓勵所有牽涉刑事和家事法庭制度的個人向律師諮詢。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